# 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 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核定本)

109.2 修正

# 壹、緣起

我國 99%的進出口量透過海運運輸,航運產業為對外海運之命脈,攸關臺灣對外貿易及國民生計,所牽涉之上下游供應鏈相關產業約占我國 GDP 2.71 % (如附件 1),從業人員達 45.1 萬人(如附件 2),影響我國經濟範圍甚廣。

自韓國韓進海運宣布破產,造成全球航運市場、供應鏈之崩潰,以及航運產業聯盟重組朝向寡占市場邁進等趨勢下,各國政府接連推動各項航運扶助政策(附件3),例如新加坡提出「海洋運輸業轉型發展規劃」,著重於優化港口作業流程等、韓國提出「海運重建五年計畫」,著重於彌補流失之航運市占率等,而我國為協助航運業者穩定經營,奉行政院於105年11月14日同意辦理「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並於106年5月8日同意辦理相關修正,歷經多次協商,現行方案內容於108年1月31日核定修正並展延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航運業者需求研議各項措施內容,以適時因應大環境變動與全球航運景氣更迭。

本方案截至 107 年全年度共 90 家業者申請獎勵措施約 9.1 億元;碇泊費及租金減免 6 家核算約 9,036 萬元;另申請貸款累 計至108年11月共5家業者約16.19億元(附件4)。推動迄今, 以上市櫃9家航商108年上半年營運績效觀之,已有6家航商營 運累計盈餘,顯見已有初步成效,此係本方案以「救急不救窮」 之原則,宣示政府支持我國航運業者之決心,帶動外部效益,確 實達到穩定航商、貨主及投資人信心之效果。

依據 Alphaliner 最新預測(附件 5),在船舶大型化趨勢下,船噸供給逐年增加,惟仰賴海運運輸之貨物需求受全球經濟景氣低迷、運力過剩仍未明朗,美中貿易關稅戰越演越烈、帶來新不確定性,而國際海事組織(IMO)限硫令將於 109 年元旦起實施,新增的運輸成本可能打擊航商獲利而拖累全球經濟成長等重大趨勢之影響,本方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並蒐集各相關單位書面意見,針對相關措施內容進行通盤檢討,爰修正本方案並延長適用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公協會均表示樂觀其成,此係適時滾動檢討並調整方案內容,有其必要性,並期在船舶大型化及航商組成策略聯盟之趨勢下,協助我國航運業者得以穩定經營,並維持我國港埠競爭力。

# 貳、適用期間

- 一、本方案原適用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適用期間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期限則依具體措施規定內容辦理,後續視全球航運景氣變遷情形再行滾動檢討延長實施之必要。
- 二、「既有借貸款項寬限」適用期間(受理申請期限)至108年12 月31日止,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配合金管

會政策指示,研議將實施期限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參、**具體措施

## 一、獎勵措施:

實施對象與範圍等相關內容,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公告之當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辦理。

#### 二、振興措施:

## (一)碼頭碇泊費及租金減免:

1. 適用對象:於109年7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108年度發生虧損之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包含境外設立控股超過50%之分公司、子公司,其投資關係必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且與母公司共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為佐證。

#### 2. 措施內容:

- (1)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減免(僅限由臺灣港務公司收取者為限):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可申請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所屬國輪及所租國輪、權宜輪前1年度所繳交之碼頭碇泊費總額,給予20%減免。
- (2)國際商港土地租金減免: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可申請國際商港土地租金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前1年度所繳交土地租金總額,給予30%(依區段值計算)減免。
- (3)國際商港設施租金減免: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可申請國際商港設施租金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前1年度所繳交設施租金總額,給予5%減免。

- 3. 受理申請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 4. 受理申請期限:於109年7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航港局出租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減免:

- 1. 適用對象:臺灣港務公司。
- 2. 措施內容:

臺灣港務公司出租予我國籍船舶運送業之土地,如屬航港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出租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航港局減免臺灣港務公司應繳土地租金 50%(依公告地價計算,臺灣港務公司給予我國籍船舶運送業減免之土地租金總額不得低於航港局所減免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總額)。

3. 受理申請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三)既有借貸款項寬限:

適用對象: 航業法第3條所稱航業之我國籍業者,其國內企業、由國內企業作保或互保之境外企業、與國內企業共用額度之境外企業及與國內企業共用編製合併報表之境外企業。

#### 2. 措施內容:

(1)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經該部評估診 斷通過並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債權債務協商,金融 機構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中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 案件自律規範」辦理相關程序。

- (2) 受理申請期限:至本方案實施期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受理申請單位:
  - (1)大企業(前1年營業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最近 12個月經常僱用員工人數在100人以上):經濟部工業 局。
  - (2) 中小企業(前1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最近 12個月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100人):經濟部中小企業 處。

# 三、促進產業升級措施:「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一)適用對象: 航業法第3條所稱航業之我國籍業者。

#### (二)措施內容:

- 1. 資金總額度:新臺幣 600 億元。
- 資金來源:可由承辦銀行依內部資金運用情形,自由選擇以下 資金來源。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
  - (2) 承辦銀行自有資金。
  - (3)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與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搭配。

# 3. 貸款範圍:

- (1)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因購置(建)船舶、軟硬體設備、土地、 營業場所、資本性修繕及營運周轉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 (2)我國籍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於經營時,必要之營運周轉金。
- 4. 貸款利率: 承辦銀行最高利率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65%,機動計息。

- 5. 辦理方式:依「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向承辦銀 行提出申請。
- 6. 受理申請單位:各金融機構。

# 肆、行政面之協助

各主辦單位及承辦銀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並協助業者辦理獎勵、 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各項措施主/協辦單位表							
	措施	主/協辦單位	電話					
獎勵 措施	客製化行銷獎 勵方案	臺灣港務公司	(07)213-6931					
	碼頭碇泊費及 租金減免	臺灣港務公司 交通部航港局	(07)213-6931 (02)8978-5744					
振興措施	既有借貸款項 寬限	主辦:經濟部協辦: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366-2347 (02)8596-1629 #3310					
促產升措施	「促進航運產 業升級專案貸 款要點」	主辦:交通部航港局 協辦:國家發展委員會	(02)8978-5744 (02)2316-5445					

# 伍、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之受理申請

本方案之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由各單位個別受理申請,各單位得視需要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陸、本方案執行成果

一、有關各項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所能協助業界之4年

預估金額分別為:獎勵措施 21.3 億元;振興措施之國際商港碼 頭碇泊費優惠 2.64 億元、國際商港土地租金優惠 2.04 億元、 國際商港設施租金優惠 1.6 億元;促進產業升級措施總額 600 億元(需視業者需求及各承辦銀行依內部授信準則審核提出申 請公司之信保條件或授信條件,給予承貸額度。詳如附件 6)。 二、本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7。

柒、本方案經行政院奉核定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檢討修正。

附件1 我國各產業結構 (單位:%)

年 別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不動產 及住宅 服務業	專業、科學 及技術 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行及防強 社安共政國;制性會全	教育服務業	醫保社工服業療健會作務業	藝 娱 及 閒 服 業術 樂 休 閒 務 業	<b>其他</b> (註)
96 年	65. 59	17. 45	3. 11	1. 86	3. 38	7. 13	8. 24	2. 22	1. 38	7. 16	4. 74	2. 74	0. 82	5. 36
97 年	67. 15	17. 82	2. 98	1. 98	3. 49	7. 01	8. 52	2. 25	1. 48	7. 60	4. 85	2. 85	0. 86	5. 46
98 年	66. 82	17. 36	2. 84	2. 09	3. 54	6. 23	8. 96	2. 29	1. 45	7. 76	5. 05	3. 00	0. 90	5. 34
99 年	64. 63	16. 82	3. 04	2. 08	3. 31	6. 19	8. 45	2. 19	1. 40	7. 35	4. 65	2. 79	0. 85	5. 50
100 年	65. 27	17. 07	2. 78	2. 30	3. 23	6. 39	8. 47	2. 20	1. 43	7. 37	4. 66	2. 87	0. 86	5. 63
101 年	65. 58	16. 88	2. 87	2. 40	3. 18	6. 42	8. 55	2. 24	1.50	7. 41	4. 71	2. 96	0. 87	5. 57
102 年	64. 85	16. 97	2. 79	2. 46	3. 08	6. 41	8. 49	2. 21	1. 49	7. 01	4. 53	2. 96	0. 88	5. 58
103 年	63. 41	16. 41	2. 87	2. 44	2. 96	6. 53	8. 20	2. 14	1. 48	6. 65	4. 33	2. 93	0.86	5. 61
104 年	63. 04	16. 33	3. 03	2. 53	2. 93	6. 54	8. 14	2. 10	1. 53	6. 39	4. 20	2. 96	0. 87	5. 48
105 年	62. 68	16. 12	2. 92	2. 59	2. 91	6. 53	8. 10	2. 09	1.55	6. 32	4. 09	3. 06	0. 87	5. 52
106 年	62. 70	16. 21	3. 04	2. 60	2. 84	6. 68	8. 12	2. 05	1. 58	6. 18	3. 97	3. 09	0. 89	5. 45
107 年	63. 19	16. 35	2. 93	2. 69	2. 68	6. 81	8. 18	2. 08	1. 61	6. 20	3. 98	3. 17	0. 90	5. 62
108 年 第1季(r)	65. 12	16. 03	3. 21	2. 92	2. 71	6. 81	8. 13	2. 20	1.64	7. 39	4. 50	3. 11	1. 01	5. 46
第2季(p)	63. 27	15. 79	2. 71	2. 79	2. 63	7. 47	8. 44	2. 06	1.67	6. 12	3. 74	3. 40	0. 94	5. 52

#### 資料來源: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9 月編印之重要統計資料手冊。
- 2. 各產業結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

附件2我國各行業就業人數統計資料(單位:千人)

年 別	服 <del>務</del> 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 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 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 學 及技術服 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 及國防 強制性 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保社工服業	藝娱及閒服業	其他
96 年	5, 962	1, 782	415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97年	6, 036	1, 770	414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98 年	6, 051	1, 735	402	693	207	413	68	315	232	382	613	368	96	527
99 年	6, 174	1, 747	404	727	208	428	75	325	236	389	619	386	98	532
100 年	6, 275	1, 763	411	728	218	428	87	339	247	388	629	408	94	536
101 年	6, 381	1,800	414	750	228	426	90	342	260	384	630	420	95	541
102 年	6, 458	1, 817	425	775	234	422	92	347	263	383	634	427	96	541
103 年	6, 526	1, 825	433	792	241	416	98	354	273	378	645	432	95	543
104年	6, 609	1, 842	437	813	246	420	100	362	281	375	650	438	99	546
105年	6, 667	1, 853	440	826	249	424	100	368	286	374	652	444	103	547
106年	6, 732	1, 875	443	832	253	429	103	372	292	373	652	451	106	551
107年	6, 790	1, 901	446	838	258	432	106	374	296	367	653	456	110	554
108年6月	6, 843	1, 915	450	847	262	435	109	377	296	367	656	462	113	554
7月	6, 857	1, 917	450	850	262	435	108	376	299	369	657	463	115	557
8月	6, 863	1, 919	451	855	262	435	109	374	298	368	658	460	118	558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9月編印之重要統計資料手冊

附件 3 國際間各國政府採行之航運業獎勵或振興措施

國家	措施	說 明
大陸	金融支	▶ 加大生產經營信貸融資支持:對在建造船舶實行抵押融資;支持符合條件的船舶企
	援政策	業上市和發行債券;加快建立船舶產業投資基金。
		▶ 增加船舶出口買方信貸投放:鼓勵金融機構增加船舶出口買方信貸資金投放。
	稅制支	▶ 「浦東新區促進航運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為各航運服務企業,提供一定金額之
	援政策	一次性補貼,最高金額為 200 萬至 1,200 萬人民幣,補貼時間不超三年。
		> 吸引權宜籍船回籍政策:利用船籍港制度及各項優惠免稅措施吸引中國國籍船舶之
		註冊。
	行政支	▶ 國貨國運政策:目前除軍品及部分大宗物資,如鐵礦、煤、油等及大型機電設備仍
	援政策	然優先選擇國輪,其他基本已採市場化的運輸型態。
	拆船補	▶ 《促進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報廢更新實施方案》,採取中央財政補貼方式鼓勵
	貼	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提前報廢更新,按1500元/總噸的基準進行拆船補助。
美 國	金融支	▶ 融資保證:由政府提供信用保證,融資保證之限度,一般不能超過實際費用的87%,
	援政策	保證期間為船舶交付後 25 年以內為限。
	稅制支	▶ 資本建造基金(CCF: Capital Construction Fund):支援美國籍船隊之所有者與營
	援政策	運者累積大量資本,以因應美國商船隊之現代化與擴充需求。
		▶ 建造保留基金(CRF: Construction Reserve Fund):提供稅賦延付優惠措施給予美
		國籍營運者。
	行政支	▶ 貨物優先運送權(Cargo Preference),係指政府機關或財政支援的貨物的一定比率
	援政策	以上,需保證由美國籍商船來運送而言。
		▶ 沿岸運送係根據瓊斯法(Jones Act)規定在美國建造、美國國民所有、美國船員所
		服務船舶來執行。
日本	金融支	▶ 船舶造船融資:由 Japan Development Bank與 Maritime Credit Corporation提
	援政策	供長期低利造船融資,借款期間為3年,償還期間為7-15年、融資比例為40~60%。
		▶ 儲備基金免稅:允許船舶所有人將其各項收益存入該項基金,以延緩納稅。如果從
		基金中提款用於在本國造船、船舶改建和更新等,則給予免稅。

國家	措施	說 明						
	稅制優	✓ 船舶的特別折舊						
	惠措施	✓ 船舶買賣優惠						
		✓ 船舶登記許可稅						
		✓ 船舶特別修繕準備金						
韓國	金融支	▶ 利用協助造船計畫,以及韓國航運促進公司((Korea Maritime Promotion						
	援政策	Corporation, KMPC),資本額 45 億美元)提供之投資、保證方案,協助建造低成本						
		及高效能之船舶:						
		✓ 為改善中小型船公司因未簽訂長期運送合約,難以申請目前提供之金融支援之困						
		難,未來將透過公社,擴大提供金融支援 。						
		✓ 將中古船舶、船舶壓艙水處理設備、貨櫃機器等列入支援項目,並研究中長期投						
		資各種船型種類之計畫。						
	財政支	補助老舊船舶汰換為環保船舶(新造船舶價格之 10%),至 2022 年前協助建造 50 艘船舶;						
	援政策	擴大中長期性協助計畫,將目前之船舶改造為環保船舶,或以環保船舶取代老舊之沿岸						
		船舶。						
新加	行政支	➢ 簽署 5 份合作備忘錄(MOU),承諾在創新、生產力及人才培育方面共同推動新加坡						
玻	援政策	海洋運輸業轉型,以強化資訊整合、推升港口營運效能。						

附件 4 振興方案執行成果

	振興方案各項措施額度及執行情形							
	措施	額度	成效					
獎勵施	行銷獎勵方案	15.2億元/3年	■ 106 年 86 家業者約 3.7 億元。 ■ 107 年 90 家業者約 5.4 億元。 ■ 108 年獎勵金額於 109 年發放,預估約 6.1 億元。					
振措施	(1)國際商港優商港優惠 (2)國際商港惠 (2)國際商港惠 (3)國際商優惠 (3)國際金優惠	1.98億元 /3年 1.53億元 /3年 1,2000 萬元/3年	■ 106年5					
	(4)新增資金 優惠貸款	5,000 億元/2 年	■ 106年2家+4億元、106年2家十4億元(2億元+4億元)。 ● 106年2家市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促產升措	申請國家發展 委員會中長期 資金專案貸款	600 億元	累計至 108 年 9 月 共 4 家申請 10.19 億元(1.2 億元+3 億元+5.49 億元 +0.5 億元)					

Cellular Fleet Growth vs Global Throughput

Fleet Capacity (year end)

\*\*\*Annual Capacity Growth

\*\*\*SET | \*\*\*S

附件 5 全球貨櫃船隊與港口吞吐量

資料來源:Alphaliner, Monthly Monitor, 9.108

附件6各項措施所能協助業界之預估金額表

_								
各項措施所能協助業界之預估金額表								
	措施	額度	備註					
獎勵措施	客製化行銷獎勵方案	21.3 億元/4 年	按 105					
	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優惠	2.64 億元/4 年	<b>协 101 左</b>					
振興措施	國際商港土地租金優惠	2.04 億元/4 年	按 104 年度   已收取總額   估算。					
	國際商港設施租金優惠	1.6 億元/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 貸款要點」	本方案總額 600 億元	仍需辦部審請信承 視及行信提司件額 業各依準出之給 業務成則申授予。					

附件7「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簡稱振興方案)」執行報告:從海運市場重大趨勢看我國航運產業振興方案走向與因應作為